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清會典

(五)

崑岡等續修

商務印書館發行

清 會 典

(五)

崑岡等續修

國學基本叢書

欽定大清會典卷三十九

主客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

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四裔職貢

封春之事

霍茶則稽其歲額每歲安銀六安州宜山縣額是年奉六石百斤限

部具奏行文內務府照收仍由部給發批迴頒

實錄

玉牒告成之賞

等珍瓏掌馬一匹銀一百兩大蟒紗二匹銀及大蟒紗大蟒表裏同監修大臣副總

裁三等探險案馬一匹銀八十兩大蟒紗一匹

兩紗一匹大蟒表裏四匹銀五十兩大蟒紗一匹

銀官各銀三十兩紗一匹大蟒表裏二匹銀三十

者按在館月日加高二年以減半給賞不足二

年者不賞

士表銀五匹加一級副總裁王同副總裁大學士表銀

同侍即表銀四匹加一級副總裁王同副總裁大學士表銀

前理事官表銀二匹裏一匹銀四十兩副理事

內閣侍讀學士表銀一匹裏一匹銀三十兩副侍讀

學士郎中宗人府理事官表銀二匹裏一匹銀

員外郎宗人府理事官表銀二匹裏一匹銀

書表銀一匹裏一匹銀三十兩此掌卷錄官主

匠銀五兩中書筆帖式銀三十兩行供事衙門支取

賞物由禮部頒給其應賞職名先期開送部

由部分別具題全修完者給全賞未經修完是

升進調補者

○凡四裔朝貢之國曰朝鮮朝鮮即古高麗明

立為王改國號為朝鮮洪武中李成桂自

奉徐舉國內附始封為朝鮮國王其

東北界圖們江西南界鴨綠江曰琉球琉球明

山曰山南曰山北各為王後琉球國世子尚質明

所併國朝順治十一年琉球國中東曰越南越

王其國在東南大海中當福建之東曰越南越

廣才面遠益呈徽安南舊領

仁宗睿皇帝嘉其恭順詔改國號曰

越南始封阮福暎為越南國王其國

越南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北界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北界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北界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北界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北界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北界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北界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北界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北界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北界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北界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北界廣西西界雲南東南向大海南海而南即



















習。

大使漢一人於序班內升用

掌館舍委積外國貢使至一應事宜大使呈明監察付主客司辦理

序班漢二人於譯字生內考充

掌教譯字生譯字生八人。行文順天府於童生內以文義通順字畫端楷者送部

考取。即以序班為教習。分習各國文字。

朝鮮通事八人通事內六品一人。七品一人。八品二人。於風風城無品級通事內由部調取。引

朝鮮語者充。備人於風風城無品級通事內由部調取。引

掌譯朝鮮之語。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

精膳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宗室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

掌燕饗廩餼牲宰之事凡本衙門之題額則彙

而覈馬禮部各司及鑄印局每年製造符號刊

均於又每年造冊付司詳覆鑄印局領銀兩物料數冊  
物料數冊由司於年終彙報

○凡大燕於

太和殿每歲元旦皆於太和殿一設几於殿

內丹屏左右設藍布幕兩翼各一殿內設

御筵於各席均行少連殿內外屏左右設

王公百官大臣內務府理藩院禮部會同及

領侍衛內大臣下應用器皿由光祿寺預備

其黃案藍布幕下應用器皿由光祿寺預備

儀衛陳法駕南海樂部和聲署侍序其班次

中和部樂清聖丹陛大樂清樂如滿序其班次

吉燭布費等席東西各七行二品武大臣台

席於寶座左右少後約尾班侍衛席於西

左右起居注官席於其西均金衛殿門外都

海院兩翼侍席於東階下西階丹陛上二品

以上諸世爵暨侍衛等席於左右各三品

爵內三品以下文武官席按筵序外東階

基內三品以下文武官席按筵序外東階

辨其儀節是日備膳參領等官朝服東階

王公百官領賜品之執事官跪地補服

和器樂作皇帝禮服御太和殿

各於席次行一叩禮坐

茶進於席次行一叩禮坐

賜王公大臣行一叩禮坐

供於坐次行一叩禮坐

中門外之西面立屏清樂作進

離席外之西面立屏清樂作進

進席大臣奉爵由中門外之西面立屏

以下皆行一叩禮進席大臣由右陛

由中陛至原跪處跪受爵

畢掌儀司官立接應進爵大臣行一叩

畢掌儀司官立接應進爵大臣行一叩















惠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

掌奉

陵寢之祭祀

醇賢親王園寢主事一人

掌奉

園寢之祭祀

盛京禮部侍郎滿洲一人

掌

盛京朝祭之儀

○凡

三陵大祭開列承祭官以送於太常寺而請

旨 三陵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四祭開列

昭陵大祭以將軍暨本衙門同及期則監禮

禮部侍郎以將軍暨本衙門同及期則監禮

部侍郎以將軍暨本衙門同及期則監禮

侍部副都統五部明望供其常祭

萬壽聖節亦如之 必及 福陵 萬壽聖節 以宗室官六

盛京

城隍之歲祀

每歲 萬壽聖節及奉獻二祭 本

若

長白山神若賢王祠則遣祝贊往焉 長白山 每

吉林將軍或副都統一人奉祭 祝贊王祠 每歲 四

遣使部

朝賀於

大政殿正其班位

是日 萬壽聖節元旦朝賀之禮

屬官升按旗分左右翼立班 將軍五部侍郎奉所

正白銀白正藍四旗在右 正黃正紅旗在左 正黃正紅

旗在右 正藍正紅旗在左 正藍正紅旗在左 正藍正紅

盛夏禁伐青焚骸 每歲小暑日起 止

堂主事滿洲一人

掌檔案文移

左侍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

掌供祭祀之物。司其關領。

○設官地。蔣富以供。

三陵之祭。一曰田莊。二曰果園。三曰瓜菜園。

城內。遼陽城外。羊板橋。火連寨。三曰瓜菜園。

勝。牛。三。王。四曰魚油。蓮花。也。大。河。池。常。對。池。

轉。牛。心。池。新。背。河。唐。牛。背。呼。灰。山。河。泉。皆。任。官。

丁以取之。十八名。瓜。菜。園。莊。丁。十。名。捕。魚。莊。丁。一。百。六。

二十四名。均屬管。一。千。丁。官。管。轄。其。管。千。丁。六。稽。

其歲輸之數。東。一。石。大。麥。一。石。二。升。一。石。六。斗。七。石。

六斗。五升。外。高。八。石。黃。豆。二。石。七。升。一。斗。七。石。

二斗。四升。蘇。子。四。石。五。升。三。石。五。升。三。石。

一斗。二升。蘇。子。四。石。五。升。三。石。五。升。三。石。

百六十。蘇。子。四。石。五。升。三。石。五。升。三。石。

八。凡。十。米。蜜。捕。雉。亦。如。之。米。蜜。捕。雉。亦。如。之。

百。凡。十。米。蜜。捕。雉。亦。如。之。米。蜜。捕。雉。亦。如。之。

三陵祭品前期行各衙門以供備。

五。宜。米。糕。木。各。八。塊。表。木。一。半。二。塊。表。木。一。半。

六。柳。米。二。斤。白。鹽。二。斤。三。斤。八。斤。二。斤。一。斤。

五。百。九。十。斤。木。一。塊。鴨。蛋。四。十。個。鴨。蛋。六。十。個。

鮮。青。水。陵。之。噴。供。自。一。張。呈。文。紙。五。百。十。六。張。亦。

供。自。一。斤。藏。京。戶。部。一。歲。用。五。斤。大。寶。大。寶。各。三。百。八。

二。十。斤。鹽。六。斤。大。寶。茶。六。斤。大。寶。茶。六。斤。大。寶。茶。六。斤。

三。十。斤。乾。菊。各。三。百。三。十。斤。龍。眼。各。七。百。二。十。斤。

九。百。二。十。斤。桃。核。六。萬。七。百。六。十。斤。桃。核。六。萬。七。百。六。十。斤。

百。十。斤。青。梅。二。百。八。十。斤。具。其。蓮。玉。蓮。玉。每。一。斤。

斤。由。本。部。委。員。採。買。子。三。斤。白。糖。五。斤。八。斤。大。糖。

菓。二。斤。兩。果。糖。子。三。斤。白。糖。五。斤。八。斤。大。糖。

各。三。斤。蜜。山。松。子。八。斤。白。糖。五。斤。八。斤。大。糖。

紅。各。三。斤。蜜。山。松。子。八。斤。白。糖。五。斤。八。斤。大。糖。

每。祭。各。用。香。三。兩。錢。其。香。燭。用。香。燭。用。香。燭。用。香。燭。

先。制。香。七。十。四。條。水。陵。四。條。大。寶。香。十。八。條。大。寶。香。十。八。條。

山。川。每。祭。用。常。二。端。共。五。十。六。端。皆。供。自。大。常。寺。

城隍亦如之 二斤 長白山神每祭用蓬萊芡實各

斤 每祭用紅粟四斤 東子五斤 城隍廟每祭用

二核 桃四斤 龍眼二斤 栗子六斤 紅粟四斤 茄

城隍廟每祭用白色者二端 用香菓者二端 皆王神每祭用香菓二十斤 城隍廟每祭用

用香菓者二端 皆王神每祭用香菓二十斤 城隍廟每祭用

麻哈喇喇廟亦如之 長白山神每祭用蓬萊芡實各

各三斤 六月及石青三斤 六月及石青三斤 六月及石青三斤

二十斤 由 部林署

○守

鑾駕庫之藏以備陳設 鑾駕庫所儲由海會同

給寺廟之物用 寶符 寶印 寶劍 寶鏡 寶鏡 寶鏡

十四兩有奇 香銀二百六十兩有奇 誦經銀三

百十兩有奇 香銀二百六十兩有奇 誦經銀三

東戶二 而時葺之 俱由部裏修工程 凡教習其

官學教習年滿考 千丁 給錢糧口米鹽斤皆有

給 有鹿給口米

右司郎中滿洲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掌供祭祀之物 購其僧道

○凡

東陵

西陵之祭 歲供其物 物由左司郎中丁處備辦 皆供各

東陵 陵寢 祭 歲 供 其 物 物 由 左 司 郎 中 丁 處 備 辦 皆 供 各

松子二百六十斤 一斗三升 英荷七石 一斗二升

松子二百六十斤 一斗三升 英荷七石 一斗二升

松子二百六十斤 一斗三升 英荷七石 一斗二升

松子二百六十斤 一斗三升 英荷七石 一斗二升

松子二百六十斤 一斗三升 英荷七石 一斗二升

松子二百六十斤 一斗三升 英荷七石 一斗二升

松子二百六十斤 一斗三升 英荷七石 一斗二升

松子二百六十斤 一斗三升 英荷七石 一斗二升

松子二百六十斤 一斗三升 英荷七石 一斗二升

松子二百六十斤 一斗三升 英荷七石 一斗二升

松子二百六十斤 一斗三升 英荷七石 一斗二升

松子二百六十斤 一斗三升 英荷七石 一斗二升

祠廟之祭物

花江奉用 軍衛 長白山 祭用 牛 豕 豕 肉 吉 林 特  
 庫務處備 神 城 禮 廟 每 祭 用 其 牛 一 香 第 一 香  
 行 庫 內 務 府 備 辦 家 一 由 批 抹 齊 又 歲 用  
 高 香 六 十 支 及 用 香 菓 亦 由  
 部 行 地 歲 步 應 用 香 菓 亦 由

○凡僧道皆有額

七名散僧二十六名 額 地 歲 步 應 用 香 菓 亦 由  
 名僧 陽 蓮 花 亦 六 名 僧 四 名 地 歲 步 應 用 香 菓 亦 由  
 九名歲給以衣糧 亦 用 高 梁 棉 花 亦 六 名 僧 四 名 地 歲 步 應 用 香 菓 亦 由

地者不給糧

麻亦有地 俱 與 京 額 地 歲 步 應 用 香 菓 亦 由  
 有 亦 界 官 值 地 每 年 共 額 銀 二 百 六 十 兩 凡 道 丁  
 皆 予 以 部 照 真 實 歲 京 所 屬 道 丁 共 六 百 六 十 戶 皆

○凡官過

盛京者皆給餼

羊肉一斤 俱 付 給 車 上 人 之 銀 布 所 屬 七 戶 車  
 千 丁 處 發 給 俱 付 給 車 上 人 之 銀 布 所 屬 七 戶 車  
 上 人 七 名 歲 備 銀 布 俱

讀祝官滿洲八人贊禮郎滿洲十六人

掌祭祀之儀  
 筆帖式滿洲十人  
 掌繕譯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一

樂部管理大臣亦曰典樂以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兼之又王大臣知樂者

特旨簡派  
無定員

掌考樂律樂均之度數協之以聲歌備之以器物而辨其祭祀朝會燕饗之用以格幽明以和

上下

○凡大祭祀前期則演樂遂成其屬而張樂懸

及祭之日則就其列以監樂典樂一人立於右御史一人立於左

○凡定律之法必以黃鍾為元黃鍾長九寸空

一十分實一準之今尺今尺為縱奉尺今尺八

審其管之縱長今尺黃鍾縱長容積今尺黃鍾

三十分四百六十面置容積以縱長積四

七釐一百一十毫置容積以縱長積四

十釐四十九毫置容積以縱長積四

五方四釐四毫置容積以縱長積四

分九釐八毫置容積以縱長積四

六釐為圓面積徑相等之方面積以開平

方黃鍾內周用周徑相乘密率以徑一釐為一

圓徑今徑二分七釐四毫一

千二百六十五今徑二分七釐四毫一

絲九忽六微今徑二分七釐四毫一

一毫奇為黃鍾之內周以合於真度而得其中

律三分而損益之以成十有二律焉黃鍾三分

林鍾同徑管長四十八分九釐七毫一絲一忽一微

上生太簇同徑管長四十八分六釐七毫一絲一忽一微

百二十同徑管長四十八分六釐七毫一絲一忽一微

損八上生南呂同徑管長四十八分六釐七毫一絲一忽一微

益八上生姑洗同徑管長四十八分六釐七毫一絲一忽一微

二百四十上生應鍾同徑管長四十八分六釐七毫一絲一忽一微

八釐八毫一絲一忽一微同徑管長四十八分六釐七毫一絲一忽一微

三十分益一上生大呂同徑管長四十八分六釐七毫一絲一忽一微

六十分益二同徑管長四十八分六釐七毫一絲一忽一微

同徑管長四十八分六釐七毫一絲一忽一微































八分。深一寸。中隆起四分。凱歌之拍板。堅木三片。末其二以一拍之。聯以糊。板長一尺七分。上廣二寸三分。五釐。厚二分五釐。下則各因其宜。以

異制。

○凡舞器。武曰干戚。干制以木為之。上寬下窄。上若四海。高宗純皇帝欽定。考十之字。為四時。若一為正。百神受職。萬國未庭。八句。每八下。各

者一句。戚制以木為之。介冑黑飾。各力白飾。文曰羽籥。羽木。籥。籥。籥。各左右執之。武舞

執干。右執戚。文舞。土右執羽。左執籥。

○凡中和韶樂。率以凡。凡制。黃帝為之。上籥。藍

作樂。儀。丹陛樂。導迎樂。率以戲竹。戲竹。二枝。以

我。且。木。蒨。蓋。揭。以。竹。柄。飾。以。流。麻。升。陛。樂。二。人。執

之。立。丹。陛。上。舉。以。作。樂。儀。以。止。樂。導。迎。樂。二。人。執

於。樂。前。舞。率。以。旌。節。與。節。同。奉。文。舞。曰。節。導。武

舞。曰。旌。旌。亦。曰。節。

亦曰節。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二

○乃奏樂於

壇

廟黃鐘為宮黃鐘為宮則以大族為商始先為角是則為徵倍是則為羽從宮當變徵倍無射當

不用以祀

天以饗

上帝黃鐘十一月之律於辰為子一陽初生萬物資始是為天統故不至及孟夏常吉祀

殺於圓血五春上帝皆以黃鐘為宮祈林鐘為宮林鐘為宮則以南呂為商應鐘為角大呂為徵夫以鐘為羽倍應鐘當變徵仲呂當變宮不用以

祭

地林鐘六月之律於辰為未坤之所位九月一陰始生林鐘乃能省之呂陰二而成是為地始故方

澤以林太族為宮太族為宮則以姑洗為商姑洗為宮則以角無射為徵倍無射為鐘當變宮不用以饗

列聖

列后大族正月之律於辰為寅人主於寅是為人統人本乎祖故太廟春先殿皆以太族

為以朝

為以朝

日之呂日者春陽之宮於律為夾鍾夾鍾乃太族以

祭

太歲建寅之月為一歲之有故南呂為宮南呂為宮則以應鐘太歲殿以應鐘為角夾鍾為徵仲呂為

月於西之義故以秋分取月主姑洗為宮姑洗為宮則以南呂為商應鐘為角大呂為徵夫以鐘為羽倍應鐘當變徵仲呂當變宮不用以饗

先農姑洗黃鐘角也取木德之故為物去枯就鮮木氣未如農大所望故先農壇以姑洗為宮

春以夾鍾為宮夾鍾為宮則以仲呂為商林鐘為角應鐘為徵倍應鐘當變徵大呂為徵夫以鐘為羽倍應鐘當變徵仲呂當變宮不用以祭

太社

太稷以饗

歷代帝王以擇奠於

先師孔子以祀

關帝

文昌之祭春以二月秋以八月故即用其月律文昌

霜降前其月建者在三月九月者日雖則仍是

二月八月之律亦用 凡祈報於

社稷則以其月之律為宮如在四五六月則以祈報於仲呂純賓林鍾為宮

三壇

天神從

天以黃鍾為宮 天神壇

地祇從

地以林鍾為宮 地祇壇

太歲則以其樂太歲壇祈報即用皆陳中和韶

樂而進其佾舞

○凡羣祀之樂曰慶神歡慶神歡樂器用雲板一管二笛二笙一鼓

板一拍

皇后饗

先蠶其樂視慶神歡加隆焉先蠶壇樂器用雲板二方響一琴四笙二

○凡佾舞武舞之佾八文舞之佾八每佾八人

舞六十四人文德始以武卒以文祭祀陳佾舞

之舞六十四人武舞生先進

春千戚之舞武舞生進春千戚之舞惟

先師廟

文昌廟其佾六每佾六人凡舞文舞為始武舞為終皆不

大雩則早衣二歌而舞皇舞六人大雩以童子十

持羽翫按節而歌聖製香潔之詩

○乃奏樂於

殿

庭

皇帝三大節

御殿則以黃鍾為宮人君法天故

御內殿亦如之

皇后三大節

御中宮則以南呂為宮取君日后月之義常朝

皇帝御殿則十有二月各以其律為宮正月以大

夾鍾為宮三月以姑先為宮四月以仲呂為宮

五月以地宮為宮六月以南呂為宮七月以黃鍾為宮

八月以應鍾為宮十一月以黃鍾為宮十二月以







陳而凡前準以  
御仗者出入奏導迎樂焉

皇太后祀慈運御筵  
凡鏡歌之樂有肉薄樂

鏡歌有前部樂  
亦曰大軍皮

行幸樂  
口鏡歌曰鏡歌清樂

法駕因簿  
肉簿樂以列於

行幸樂以列於

騎駕肉簿合之以列於

大駕因簿  
肉簿樂前部大樂

簿用  
凡祭祀朝會

巡幸則視其肉簿之差而陳之

行幸樂  
大駕肉簿則前部大樂

則陳前部大樂  
鏡歌吹

朝會用  
法寫肉簿則陳全鏡歌吹

巡幸及  
明陳鳴肉鏡歌大樂  
御仗者出入奏導迎樂  
凡樂章祭祀樂曰平

之章  
平之章  
大平之章  
中平之章  
水平之章  
宗平之章  
成平之章

有平之章  
大平之章  
中平之章  
水平之章  
宗平之章  
成平之章

平之章  
大平之章  
中平之章  
水平之章  
宗平之章  
成平之章

存平之章  
大平之章  
中平之章  
水平之章  
宗平之章  
成平之章

廣平之章  
大平之章  
中平之章  
水平之章  
宗平之章  
成平之章

之章  
平之章  
大平之章  
中平之章  
水平之章  
宗平之章  
成平之章

殺平之章  
大平之章  
中平之章  
水平之章  
宗平之章  
成平之章

之章  
平之章  
大平之章  
中平之章  
水平之章  
宗平之章  
成平之章

代平之章  
大平之章  
中平之章  
水平之章  
宗平之章  
成平之章

章括平之章  
大平之章  
中平之章  
水平之章  
宗平之章  
成平之章

之章  
平之章  
大平之章  
中平之章  
水平之章  
宗平之章  
成平之章

定平之章  
大平之章  
中平之章  
水平之章  
宗平之章  
成平之章

之氣 先聲 禮六章 曰麻 平之章 永平之章 曰  
 樂均 平之章 泰平之章 泰平之章 治平之章 曰  
 曠之章 咸曠之章 咸曠之章 咸曠之章 咸曠之章  
 曰光 強光之章 月壇六章 曰迎光之章 拜光之章  
 章 曰豐 先農壇七章 曰水豐之章 時豐之章  
 之章 慶豐之章 祈報於 往豐之章 豐之章  
 之章 胎豐之章 濟豐之章 祈報於 天豐之章  
 地祇壇六章 曰祈豐之章 華豐之章 祈報於 天  
 章 儀豐之章 和豐之章 錫豐之章 祈報於 天  
 編豐之章 應豐之章 治豐之章 宜豐之章 祈報於 天  
 公廟 高廟 長白山六章 章名 章名 章名  
 祇壇 同 朝會 燕饗 中和韶樂 丹陛樂 皆曰平  
 朝會 燕饗 中和韶樂 有元平之章 和之章 治平之章  
 平之章 允平之章 乾平之章 泰平之章 治平之章 述  
 章 昇平之章 降平之章 順平之章 慶平之章 咸  
 平之章 通平之章 叔平之章 順平之章 慶平之章 咸  
 樂 音平之章 治平之章 正平之章 導迎樂 亦曰  
 平 導迎樂 有祐平之章 章從同而別其辭 如中和韶  
 平 二章 元日 御殿 與 二章 元日 御殿  
 之 辭 各不同 御殿 與 二章 元日 御殿  
 同 辭 各不同 御殿 與 二章 元日 御殿  
 對 平 高平 折平 軒平 會平 行平 存平 留平 各章  
 善 平 理平 惠平 祥平 會平 行平 存平 留平 各章

皆係 臨時 增減 撰賦 辭各 不同 丹陛 樂  
 大 婚 所用 之澄 平儀 平普 平平 平平 亦係  
 平 婚 所用 之澄 平儀 平普 平平 平平 亦係  
 時 增 減 撰 賦 辭 各 不 同 慶 平 治 平 二 章 導 迎 樂  
 所 用 而 辭 各 不 同 若 清 樂 若 鏡 歌 樂 若 蒙 古  
 樂 則 章 各 命 以 名 焉 清 樂 有 海 宇 昇 平 日 之 章  
 之 章 大 樹 呈 橋 之 章 瑞 旭 中 天 震 之 章 珠 斗 杓  
 之 章 風 景 麗 仙 瀛 之 章 文 物 嘉 春 華 成 之 章 延 國 靈  
 之 章 鳳 和 日 麗 之 章 天 英 之 章 鏡 歌 樂 有 大 清 朝 四  
 時 儀 承 寶 獻 時 開 五 雲 瑞 雲 籠 瑞 雲 籠 瑞 雲 籠  
 龍 卷 萃 華 四 時 念 壯 軍 容 日 初 昇 嘉 祥 兩 雙 吉  
 山 布 爾 湖 建 邊 陽 滿 陽 城 旗 嶺 山 翠 嘉 慶 誠 靈  
 雲 瑞 珍 樹 建 邊 陽 滿 陽 城 旗 嶺 山 翠 嘉 慶 誠 靈  
 聖 武 光 昭 猷 猷 河 清 每 晏 華 雲 路 平 章 清 明  
 留 平 吉 皇 都 無 外 夏 茲 秋 芳 隆 曲 屏 注 曲 美  
 日 上 儀 兵 皇 國 萬 五 風 龍 聖 德 苑 苑 鐘 鼓  
 命 羊 童 崇 古 樂 品 吹 有 牧 馬 歌 古 歌 如 皇 帝 佳  
 北 風 吹 龍 吉 慶 篇 奇 者 吟 君 馬 黃 龍 也 行 喜 哉  
 行 樂 土 強 踏 柱 壤 頌 橋 解 環 歌 唐 公 五 拜 誠 曲  
 明 光 由 吉 祥 瑞 瑞 聖 明 時 啟 賀 祭 嘉 平 喜 此  
 歌 行 命 辭 詩 詞 完 備 其 靈 四 賢 吟 賀 聖 年 行  
 法 行 擊 鼓 國 子 月 同 反 歌 至 此 解 美 封 君 聖 年 行  
 乃 吟 天 王 吟 咒 轉 解 德 德 珠 好 分 曲 章 天  
 乃 吟 大 龍 馬 吟 始 捧 理 道 風 指 馬 也 定 辭 文 章















木蘭行圖蒙古王公進於  
駐蹕避暑山莊蒙古王公於  
拜唐阿每四人為一班  
凡三班執樂器奏樂  
帳殿及  
高樹園以遠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三

兵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

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中外武職官之政令以贊

上衝萬民凡除授封蔭之典乘載郵傳之制甄覈簡

練之方士稽軍實之數百司以達於部尚書侍

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暨邦

樞

○凡引

見武職官令賜以執弓武職官引

名如道官各執弓一領天如先射有執弓引

尚書侍郎以錄頭名戴進於

上得

旨出而宣馬

見前期則堂考觀其騎射而進退之

官先考其步前馬箭於

好若中平吉平重為分別註

明休考驗亦如之

三年期滿由部考驗

列各部尚書侍郎

則擊籤

門外若擊官

欽派大臣而定其等

須侍衛內大臣

籤以分圖

奏請

同考籤

關列奏請

天府

試

此

在

踏

上

開列請

殿試則充提調武  
侍郎殿試提調以本部尚書演戲

則監之內火器營  
深軍火器營深軍火器營深軍火器營

初一日起至初五日  
止如值武會款改於九月

二十一日起至  
二十五日止凡

大閱前期則請

旨 大閱每屆三年  
具奏一次既陳武備院張

即營於開武臺設  
即座於正中設

四鎮立四營  
四鎮立四營四鎮立四營四鎮立四營

石鎮如左  
石鎮如左石鎮如左石鎮如左

角後外軍  
角後外軍角後外軍角後外軍

之立於軍  
之立於軍之立於軍之立於軍

排外兵八  
排外兵八排外兵八排外兵八

列使隊及  
列使隊及列使隊及列使隊及

衛隊三旗  
衛隊三旗衛隊三旗衛隊三旗

古角次親  
古角次親古角次親古角次親

上開武書以  
軍號各按本旗  
凡地建並詰

行宮以請  
行宮奏成外  
舉出三宮侍

駕尚書行  
行宮奏成外  
舉出三宮侍

班人領幸  
約尾班十人  
侍衛執槍十

騎而從  
騎而從騎而從騎而從

皇帝閱視  
隊伍尚書侍  
郎二人騎而

九卿記注  
官外他補樹  
像於御營前

部尚書乘  
騎武備院官  
依黃龍曲柄

前兵部尚  
書侍郎二人  
騎導前引後

理閣兵部  
王大臣滿洲  
大學士騎於

公大臣率  
親軍舉黃龍  
旗侍衛親軍

將軍由中  
路行經前鋒  
隊前軍火器

料仗甲兵  
各執列迴身  
以禦駕過如

皇帝御帳  
殿釋儀  
皇帝閱隊伍

班立前東  
西而後左右  
大臣各建黃

部尚親軍  
按隊環衛總  
理閣兵王大

近查排立  
並馬前上欄  
習之新萬州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五

○水師則外海內河長江別為營凡提督三人

水師提督福建一人總兵十有三人

廣東一人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浙江一人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廣東一人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廣東一人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廣東一人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廣東一人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廣東一人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廣東一人福建廣東合設南澳鎮一人

師提督所屬新會營一人長江水師參將提督

所屬金陵營一人漢陽鎮所屬鎮州營一人

遊擊四十人湖口鎮所屬吳城營鎮州營二人

有九人外海水師遊擊江南提督所屬鎮州營

鎮州營一人江蘇蘇州鎮中營左營二人

鎮州營一人福建福州鎮中營左營二人

鎮州營一人福建福州鎮中營左營二人

鎮州營一人福建福州鎮中營左營二人

鎮州營一人福建福州鎮中營左營二人

鎮州營一人福建福州鎮中營左營二人

鎮州營一人福建福州鎮中營左營二人

鎮州營一人福建福州鎮中營左營二人

鎮州營一人福建福州鎮中營左營二人

鎮州營一人福建福州鎮中營左營二人

鎮州營一人福建福州鎮中營左營二人

鎮州營一人福建福州鎮中營左營二人







屬海鹽編十二人。開安編八人。樟大門營六人。  
 乍浦編六人。黃浦營一人。定海鎮標十七人。  
 所屬石浦營四人。鎮海營六人。海門鎮標十  
 四人。所屬海門城守營六人。溫州鎮標十二  
 人。所屬瑞安編七人。五環石營十三人。廣東水師  
 提督不標十四人。所屬香山鎮標十四人。大瓏編  
 十四人。赤運編八人。碭石鎮標十八人。所屬  
 平海營七人。高州鎮所屬揚江營六人。吳川營  
 四人。實白營二人。東山營二人。瓊州鎮所屬  
 州編三人。海安營六人。新洲鎮標九人。所屬  
 澄海營十人。海門營六人。連雲營三人。北海  
 所屬城營五人。東海營三人。江南提督不標九  
 人。所屬文湖編十四人。松北編八人。松南營八  
 人。江蘇鎮標五十二人。所屬通州營四人。蘇  
 州鎮所屬海門編四人。在揚鎮所屬所屬營五  
 人。洪湖營二人。臨江鎮標五十八人。江提督所  
 屬錢塘營五人。大湖營四人。海軍營一人。兩廣  
 總督不標六人。廣東水師提督不標一十人。所  
 屬順德編十三人。期會營十人。所屬全德營  
 長江水師外委提督不標十人。文通營十二人。華湖營  
 十一人。岳州鎮標十人。所屬荆州營十人。華湖營  
 十人。所屬四鎮營十人。所屬州營十人。所屬  
 十人。湖口鎮標十人。所屬安慶營十人。所屬  
 十人。鎮標十人。所屬安慶營十人。所屬  
 三十人。額外外委二百

人。川沙營九人。開新鎮標所屬南營五人。信  
 建水師提督不標十人。所屬鎮標所屬作大門  
 營三人。浙江提督不標十人。所屬鎮標所屬作大門  
 史海鎮不標八人。所屬石浦營一人。鎮海營三  
 人。海門鎮標九人。溫州鎮標六人。所屬鎮標  
 安海四人。五環石營二人。廣東水師提督不標  
 十五人。所屬香山鎮標十四人。大瓏編十四人。  
 二人。碭石鎮標十八人。瓊州鎮標所屬州編四  
 人。海安營一人。南澳鎮標一人。所屬海營  
 二人。海門營一人。連雲營一人。北海鎮所屬龍  
 門編三人。內河水師編六人。所屬鎮標所屬  
 鹽城營八人。東海營六人。江南提督不標九  
 三人。淮揚鎮所屬廟灣營四人。共編營六人。浙  
 江提督所屬錢塘營四人。文湖營二人。廣東水  
 師提督不標十九人。所屬順德編六人。新會營  
 六人。前山  
 營三人。

○直隸捕盜官統以總督會統以文職計數  
 都統凡千總七人。所屬中營中營中營中營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有一人。所屬中營中營中營中營中營中營  
 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  
 吳州武備寺一外委二十有一人。所屬中營中營  
 今東路廳營三人。西路廳營三人。南路廳營三人。









官九人  
吉林黑龍江火器別為營將軍轄馬凡各領

二人  
任領八人  
驍騎校八人

置駐防以守衛

陵寢受治於總管而以達於部凡總管十有一人

一人  
考陵一人  
福陵一人  
景陵一人  
昭陵一人  
永陵一人

一人  
恭陵一人  
定陵一人  
昌陵一人  
惠陵一人

翼長二十有二人  
福陵二人  
永陵二人  
昭陵二人

人  
泰陵二人  
裕陵二人  
景陵二人  
昌陵二人

二人  
景陵二人  
惠陵二人  
定陵一人  
賢院王

防禦三百五十有五人  
昭陵十六人  
永陵十六人  
福陵十六人

人  
景陵十六人  
李東陵十六人  
昭西陵十六人

人  
景陵十六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  
泰陵十

人  
景陵十六人  
泰陵十六人  
泰陵妃園

人  
景陵十六人  
裕慶皇太子園寢各八人  
裕慶皇貴

妃園寢  
和裕皇貴妃園寢各八人  
定陵

人  
景陵十六人  
景陵十六人  
昭陵十六人

有八人  
昭西陵二人  
李陵二人

人  
景陵一人  
泰陵二人  
景陵二人

人  
裕慶皇貴妃園寢一人  
裕慶皇貴妃園寢一人

人  
和裕皇貴妃園寢各一人  
昌陵二人

人  
景陵二人  
定陵二人  
景陵二人

人  
順水心園寢一人  
昭陵二人

人  
雙山心園寢一人  
昭陵二人

木蘭園場以熱河都統轄馬凡總管一人翼長二

人  
左翼一人  
防禦八人  
驍騎校八人

海龍城以

盛京將軍轄馬凡總管一人翼長二人  
左翼一人  
右翼一人

防禦四人  
驍騎校四人







總督一人 委官一人 塔爾巴哈台 察哈爾 烏  
蘇 共一軍 額魯特 馬 蘇 共六軍 後總督一人 副  
總督一人 丹 等 傳 領

湖南苗屯 貴州苗衛 巡撫統之 凡屯守備六

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有六人 屯千總二十有四人 屯把總四十有一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屯千總六人 屯把總九人 屯外委十有八人

○邊鎮無額兵者則換防將軍大臣分其治於

八旗綠營官以靖邊馬

八旗綠營官以靖邊馬

八旗綠營官以靖邊馬

八旗綠營官以靖邊馬

八旗綠營官以靖邊馬

八旗綠營官以靖邊馬

曉騎校各一人

擊三人

守備七人

千總八人

把總二十有一人

外委二十

額外外委一人

土弁

陝甘四川雲貴總督

土遊擊一人

土都司一人

土守備十有一人

土千總五十有九人

土把總三十有

土外委八人

土守備六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州府屬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六

武選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一人

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

人

掌考武職官之品級而覈其銓選封授儀式之

事凡營制掌馬掌土司之政令

凡中外大小爵任營衛屯土之武職其級十

有八一日正一品領侍衛內大臣 二曰從一品

內大臣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提督九門

巡捕五營步軍統領領駐防將軍都統提督

日正二品鎮守使副都統 四曰從二品叢枝人

兵部侍郎都統 四曰從二品叢枝人

正三品長健親軍翼長委署翼長步軍翼副包

不護軍統領 國明圍護軍營營總局總管

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馬槍護軍參領統領參領

管翼龍江水師營總管察哈爾總管圍場土

所長史參 六曰從三品 國明圍護軍營

參領副都統 一等運使 屯警 守備 協領 同

知 七曰正四品 二等侍衛 皇慶使 前鋒侍衛 副

管 南苑總尉 騎都尉 騎都尉 領 步軍統領 副

里 因愛總管 大僕寺馬廠總管 察哈爾牛羊

官 司儀長 都司 指揮 倉庫 宣慰使 同知 八

日 從四品 城門領 包衣 佐領 參領 包衣 副

哈 爾濱 領 四品 典儀 二等 領 九曰正五品 侍

治 儀 正 步 軍 副 領 步 軍 校 監 守 信 儀 官

水 手 五 品 官 守 備 宣 慰 使 司 倉 庫 宣 慰 使 司

知 千 十曰從五品 四等侍衛 委署 前鋒 參領 委

參 領 委 署 前 鋒 侍 衛 下 五 旗 包 衣 參 領 五 品 典

守 備 安 撫 使 招 討 使 宣 十 有 一 曰 正 六 品 侍

整 儀 司 副 使 副 千 戶 護 軍 校 護 軍 校 護 軍 校

騎 李 尉 署 步 軍 校 前 鋒 校 護 軍 校 護 軍 校

千 總 營 千 總 宣 撫 使 司 倉 庫 宣 慰 使 司 同 知

招 討 使 去 官 十 有 二 曰 從 六 品 內 務 府 六 品 監

使 司 副 使 十 有 三 曰 止 七 品 威 儀 司 六 品 監

總 安 撫 使 司 倉 庫 宣 慰 使 司 同 知 十 有 四 曰

從七品 威宗 十有五曰正八品

色 監生 十有六曰從八品

親軍 校尉 十有七曰正九品

九品 各營 十有八曰從九品

伯均不 世爵 伯以上為超品

品不入 土官 百長以下則不列品

凡武職官之任有兼任

營善 獲營 各大臣 及管理 高廣 備用 處大臣

營以 本職 或本 爵兼 任衛 處望 儀衛 及八 旗

營印 房章 章亦 兼各 本處 額缺 官兼 任宗 室

下武 職副 都統 以下 兼任 駐防 協領 今 兼 任

領山 東山 西河 南安 徽江 西各 巡都 統均 兼 任

領左 右翼 總兵 或以 文職 有 協 任

領親 軍校 火器 營委 署翼 長委 署馬 槍總 領

領便 親營 委署 翼長 委署 前鋒 營委 署前 鋒營 委署 前鋒 營

營編 守備 皆加 給虛 銜仍 食原 俸委 署晚 騎校 皆加

給虛銜 仍食原餉 威宗 委署 官一百 八吉林

給七品 頂戴 有 派 任 關 兵 大 臣 總 理 行 營 大

門以外 地面 大臣 備察 實職 等 處 駐 防 大 臣 管

理官 房大 臣西 甯庫 倫辦事 各 大 臣 駐 藏 大 臣

皆由 官房 大 臣派 內 九 門 城 門 偏 吉 示 領 散 秩 官

馳騎 校舊 營房 折營 房營 總以 下 八 旗 總 領 官

馬年 騎馬 團領 匠局 差軍 破營 充兵 部 二 三

於本 科以 衛用 之武 進士 及新 練選 之一 二 三

等武 舉內 擊敵 派充 各 有 及 曹 司 內 保 送 派 充 兩

各營 撫於 武進 士及 候補 候選 守備 或一 二 三

經巴 里坤 伊犁 塔爾 巴哈 台馬 廠投 官西 北兩

路屯 川及 西藏 統防 官東 三 邊 有 試 任 世 爵

棚千 倫官 皆由 各該 管官 酌派 有 試 任 世 爵

子男 輕車 都尉 騎都 尉實 騎尉 恩 騎尉 或 行 走

或隨 旗行走 或在 儀衛 行走 或在 巡捕 營行走 武 職

弟挑 取侍 衛者在 侍衛 上行走 挑取 拜唐 阿者

在漢 世爵 均在 附近 備衛 營處 高 虞 備 用 處 行 走







軍都統副都統非本  
皆由部知照軍機處開列請旨補授者餘則以

揀選二人引見補授者其數使以下八旗

衛處侍衛以下步軍營健銳營長以下

營參領以下大器營健銳營長以下

圍獲軍營管總以下白塔信誠營以下

見以下俱由各旗未領本營衛門領以下

滿黑龍江水師口外牧廠總管以下

律道定擬止估咨部交該旗或直平旗引

見員長駐防總管駐防城守尉及

得人者仍應於在京大臣領補或於各旗

管公補皆由各旗大臣領補或於各旗

衛漢鑾儀使以開列由部知照軍

上亦如之提督非本開列總兵除雲南

遇缺即補止估咨部交該旗或直平旗引

外其餘非本開列總兵除雲南

者亦由部知照軍機處開列餘則有題

石路副將直隸山水協開州協多倫諾爾

河南副將浙江杭州協湖廣北平協湖南

陝甘副將中營陝西靖遠協山西協河南

定遠協水圍協莊長協新驥換標城守中營

馮納斯協同城協沙車協哈密協烏什協伊犁

軍標中營塔爾巴哈台協四川督標中軍車和

協黃州協廣西折太協廣西協廣西協廣西

州都勻協清江協上江協大定協定廣協松

協銅仁協永安協參將直隸提標中軍務關

山東路駐營德州營即墨營山西太原營澤

營東路駐營河南衛輝營汝寧營山西太原營

標中軍蘇州城守營安徽徽州營六安營蕪

營福建提標中軍長福營河安營泉州城守

浙江撫標中軍提標中軍太平營甯海營湖

原提標中軍保靖營改州營靜寧營右營陝西

營甯波營武營少州營新德協中軍木羅營

州營靈武營少州營新德協中軍木羅營

精河營提標中軍英吉沙爾營和闐營各

兩營越營會川營雲南撫標中軍提標中軍

營欽州營雷州營雲南撫標中軍提標中軍

改營武定營尋常營水北營威遠營貴州撫

中軍提標中軍擊手營丹江營天祥鎮標左

羅解營中軍擊手營丹江營天祥鎮標左

化鎮標中軍擊手營丹江營天祥鎮標左











各鎮左營夫平營右營太平營龍泉峪把總馬  
 蘭鎮標左營左哨頭司二右哨頭司二  
 司二右哨頭司二麻溝大窪汛右營左哨頭司二  
 二司右哨頭司二二司餘丁營黑峪關吉家營  
 驢子路頭羅關板谷嶺官道子將軍關秦甯鎮  
 標左營左哨頭司二右哨頭司二右營左哨頭司二  
 哨頭司二哨頭司二哨頭司二龍泉峪王各莊缺  
 出缺將應用千總把總人員擬定正陪引  
 補見凡推缺副將以開列在部投供之副將即  
 由部擬補引見餘俱由部開列參將而下  
 惟雲南由身協副將缺專歸開列  
 皆屬於月選成費以東因軍功人員過多推缺  
 都司推缺以軍功儘先除月缺外選班守備凡  
 用都司者相開輪補守備推缺補用儘先三人  
 後插用武進士一人  
 人期滿差官一人











領	實	以	補	日	一	與	出	升	得	征	無	同	獲	升	利	澤	則	同	以	為	差	守	欽
到	授	前	用	起	體	存	俱	用	功	者	前	者	論	以	部	為	日	之	名	為	官	備	同
之	又	任	用	照	升	存	俱	其	功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分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日	行	領	之	京	開	存	俱	軍	其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起	扣	之	員	營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扣	算	員	本	官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算	年	本	任	計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年	滿	任	任	休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滿	員	任	任	休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員	較	任	任	休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較	其	任	任	休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其	技	任	任	休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技	能	任	任	休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能	除	任	任	休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除	用	任	任	休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用	士	任	任	休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士		任	任	休	備	存	俱	營	軍	者	者	者	以	以	之	日	日	日	科	為	官	備	同

一	寫	先	五	水	京	在	轉	思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拔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逸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武職各官除現辦緊要軍務不往於外其餘	副將以上親年逾八十及獨子親年逾七十者	概令終養或因親老願改近者俱如文職官	升選各官或因親老願改近者俱如文職官	內缺所遺者親老願改近者俱如文職官	不入班文選補員親年七十五歲以上者不	惟保外任其外任員親年七十五歲以上者不	撫奏明送部引見外任員親年七十五歲以上者不	後保送部引見外任員親年七十五歲以上者不	是應升人員有親老無次丁者由該旗查明	交部註冊俾升外缺遇京缺准其升補旗員任	以巡捕營原補用驗其年貌在部退年貌文	結查驗旗員投供者亦取該旗年貌冊結於	供時查驗旗員年五十五歲以上不保送	錄營制將以下守備以上年六十三歲精力衰	者休致千總堪留任者展至六十六歲精力衰	致籍其籍貫武職官更復姓歸宗改籍令休	其職部司守備所千總咨部覈觀十歲以下	咨部註冊武職官不准在任所置產其家下	原籍無產宗族可歸願在任所入籍者則將	以上由督撫具奏請旨參折入籍報部准	官八籍月選各官均迴避本籍寄籍陸路題補	以將參將避本省遊擊都司先儘他省人	職補無別准以本籍五百里外人員題補守	職補無別准以本籍五百里外人員題補守	先儘他省人員題補無別准以隔府別營人	題補道擊都司守備均准以隔府別營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可營將備旨不礙本省營千總把總不礙本  
 省領本營兵丁不准該補本營千總把總如左  
 右前後營即准其互換其獨營旗員則註冊若  
 地方於本營左哨右哨內調拔旗員則註冊若  
 營若門若衛皆給劄馬巡捕營自左右翼總兵  
 至把總止及衛所官  
 並門千總皆給劄付

○凡武職官之階十有八。一曰建威將軍。公侯  
 正一品。二曰振威將軍。三曰武顯將軍。四曰武功  
 將軍。五曰武義都尉。六曰武翼都尉。七曰昭武  
 都尉。八曰宣武都尉。九曰武德騎尉。十曰武德  
 佐騎尉。十有一曰武略騎尉。十有二曰武略佐  
 騎尉。十有三曰武信騎尉。十有四曰武信佐騎  
 尉。十有五曰奮武校尉。十有六曰奮武佐校尉  
 十有七曰修武校尉。十有八曰修武佐校尉。高  
 下各如其級。命婦之號則各如文職。公妻曰公  
 人。侯妻曰侯妻。一品夫人。伯妻曰伯妻。一品夫  
 人。其餘自一品至九品之號。並與文職同。封贈  
 通例。亦  
 同文職。

○凡職任之戴翎者。離任則除。領侍衛內大臣  
 內大臣侍衛















松油鎮總兵四四川提督節制總兵四其提督

鎮三廣東廣西巡撫二廣州鎮柳慶鎮總兵九又南澳

鎮總州兵所屬之平廣東陸路提督總兵九又南澳

鎮潮州鎮高州鎮北海鎮瓊州鎮德慶鎮兵五水師

四又南澳鎮總兵所屬之平廣東陸路鎮鎮鎮鎮

各標右營受廣州鎮節制廣西提督節制左

江貴州巡撫二提督二總兵三鎮鎮鎮鎮鎮

廣慶鎮總兵十雲南提督二總兵六鎮鎮鎮鎮

威遠鎮總兵十雲南提督二總兵六鎮鎮鎮鎮

節制安慶鎮古州鎮鎮鎮鎮鎮鎮鎮鎮鎮鎮

其貴州各標防軍受貴州巡撫節制今若

河營北直總兵各標防軍受貴州巡撫節制今若

籍山東運河黃河運河河運河河運河河運河

西浙江湖北湖南山東江西統率亦如之

○凡土司土司承襲土官土官土官土官土官

宣慰曰宣撫曰安撫曰招討各以其長為使惟  
長官司不置使指揮使而下其等七指揮使指  
揮使百戶百長宣慰使司其等四宣撫使司安

撫使司亦如之宣慰使司宣撫使司宣慰使司宣撫使司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使司同知

皆世其職土司解職改上歸流給千糧把總職

替時定限六月今地方官查明各世襲給與

如額隨管者准其食俸敘力才具優長者按缺

例升轉

例升轉

例升轉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八

職方清吏司郎中滿洲五人漢二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

一人漢二人

掌武職官議處議敘議卹與其甄別考察簡閱

巡防之事掌凡關禁海禁

凡處分有八旗例有綠營例

健銳 周明 國護軍各營及各省駐防處

門領城門史並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官處分亦

附於八旗例各省陸路水師各營處分用綠營

例其河營門衛及漢軍各處分亦附於綠營例各

漢世職武進士武舉等處分亦附於綠營例各

按條以定議 有專例者各議以本例無專例者

請別公私軍以刑律降革並如文職檢舉者減

議副都統總兵而上檢舉則請

旨八旗在京來領以下在外駐防三品以下綠營副

總兵以上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分減議副都統

及寬免之處均議請 旨檢舉者各按應得處分

檢舉不准寬減並如文職凡抵以級紀者自以

加級紀錄其頭私罪及 旨自詳軍功所

致則倍其抵 軍功加一級抵降二級抵去軍功

一級軍功紀錄一次抵罰俸一年領去軍功紀錄

罰俸不及六月者記冊合計並如功加者得功

文職各省駐防官亦准合計抵銷

牌者各辨其等而抵馬 功加一級其功牌額加

加級紀錄者一等功牌額加一等功牌額

功牌額於軍功紀錄三次四等功牌額加一等

功牌額於軍功紀錄五次功牌額加一等軍

營降者罰者皆停以俟竣至革職則請

旨也防亦如之 派往出兵及新編駐紮屯防各官遇

有罪仍留職力准會原俸並其原俸由部

再行具奏俾備軍力由該管大臣出考送部引

留營效力者亦准會原俸其原俸由部引

力遇降革處分仍留效力者不支食俸俸銀

奏請 旨如於差所補授外任者由部將可

否改為革職留任帶於新任之處請 旨

凡官戴罪者得功則開復 或罪滿功人員因公

或留職人員如贖有功請 或案犯全獲獲犯過





若破陣 大兵所到或取人進擊相繼

我兵攻戰敵兵不動有能趕前進來皆隨使

八旗輪賞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攻進再攻進

者第一級賞人仍給賞力父給之有能於

本旗本營之前超家前進一級一英通後克敵

者八旗三人練功賞賞賞賞賞賞賞賞賞賞

如前進將及十人亦給賞 若攻城 以城之大

小別為四等府城為一等城州城為二等城縣

城為三等城衛所城為四等城八旗攻城之功

各以攻城之難易別為五等敵兵將帥相繼

謀我兵不難若攻克者為三等敵兵難守

禦獨擊我兵難若攻克者為三等敵兵難守

兵將帥相繼謀我兵不難若攻克者為三等

敵兵難守禦獨擊我兵難若攻克者為三等

敵兵難守禦獨擊我兵難若攻克者為三等

小作為城之等第凡殺登城之功二等城之

一等城一等城之二等城二等城之三等城

一等城之三等城二等城之四等城二等城之

三等城之四等城二等城之四等城二等城之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功均致一八旗領戰官指示官射首官各





錫之爵若廢以建其嗣

官四十兩七品以下官三十兩八旗兵二十兩  
 如行至五百里以內病故者各減半行止一二  
 站者不給立功後病故者係一二品官者給銀  
 外仍卹銀二百兩餘者兵立功後病故者卹銀  
 十六兩出征病故者卹銀五十兩餘者卹銀二百  
 兵卹出征病故者卹銀五十兩餘者卹銀二百  
 五十兩四品卹銀三十兩五品卹銀二十兩  
 八品卹銀十兩九品卹銀五兩十品卹銀三兩  
 品二十兩七品卹銀十五兩八品卹銀十兩  
 功後病故者卹銀視官品之半

官制  
 武職尉八級統領副都統統領兵部副都統  
 八旗營總兵以下有項職官以上統領副將  
 以下外委以上授雲騎尉襲次完結均給恩牌  
 尉世襲同職每補者視官職降均給恩牌  
 廣谷水及衝失連失者保領命者均照例給  
 世襲服內傷亡者同報襲次完結不授恩牌  
 七品官弁授爵視職等土司神二傷亡者三品  
 七品以下不加銜立功後病故者照例給卹  
 八品以下不加銜立功後病故者照例給卹  
 從優八旗明七品以下官職管領外委議卹者  
 不授爵檢校校書者故神亡同其未調者給卹  
 用公恩賜如世襲同職一等建爵襲次完結  
 武生謀卹者如原保二品官應得卹額計數  
 等從軍騎尉原保副將及三品以下官應得  
 出尉尉者原保從軍騎尉均給一次軍營用公  
 差遣以官者減等授爵同其軍營立功後病故

之員一二品官廢六品副將及三品以下官並  
 廢立功者第一等二等功廢七品三等功  
 廢八品五等功廢無品以職生曾立功人員  
 武職品級內傷亡者一二品官廢六品副將  
 及三品以下官廢八品副將一等二等傷廢  
 七品三等傷廢八品副將一等二等傷廢  
 大湖內公差傷領運下場遺屍及在大洋大江  
 險五品官廢六品副將六品以下官廢七品  
 都司守備營衛千總千總把總撥祀職其奉調  
 考驗遺屍及在洋深失無下落並在內  
 險力河海口深及身傷兵則將其屬馬八旗兵陣  
 故者各減一等子廢兵則將其屬馬八旗兵陣  
 父母安子無妻者給卹半額之半味神傷亡故  
 夫被掠與善者給卹半額之半味神傷亡故  
 兵子弟內可以訓養成材者即全項補本兵額  
 缺如無子弟及子弟幼小亦月給半額不加開  
 建過期則卹後子弟年十六以上堪以食糧之  
 日截止無子弟者給卹半額之半味神傷亡故  
 亡故之日無子者給卹半額之半味神傷亡故  
 子半額遺失傷先被掠無者所遺眷屬無依者亦給  
 之半凡休者退者並覈其功而議卹內外一  
 等七品官休該項查明軍功告部由部將或給  
 全條半條之處其奏請自三品至五品在  
 京由該打使交部在外由將軍等具奏均由部  
 奏旨照打使交部在外由將軍等具奏均由部  
 全條五十以上給半條打仗受傷戰賊立功  
 功及未盡打仗而得有功牌者六十以上均給  
 半條五十以上給半條打仗受傷戰賊立功

無論年歲及古休均依給半俸六品以下  
 如一品打仗受傷者如自行辭退五十五  
 給步糧一分受傷者如自行辭退五十五  
 三處以上者無論年歲均給步糧一分  
 傳者革職休均給半糧一分守備以上立功  
 者休因未受傷或年未五十不准請俸者  
 給半糧一分退甲兵丁曾經打仗立功者  
 以上月給銀一兩末一解末五十而無子嗣  
 業可待者月給銀一兩因傷殘廢者或給  
 子錢糧或以老軍補用曾為提軍校騎校  
 以各館頭目別項日補用綠營效力兵丁  
 解退者五十以上月給末三十無子弟者  
 糧一分因傷解退者無論年歲均照此辦理

○凡綠營官之踏滿限者三年則凱別

以上年至六十三者由督撫提鎮凱別分別  
 休留任其留任之員再區三年凱別仍留任  
 送部引參將而下保送者亦如之  
 保升人員每區千總俸滿者亦如之  
 三年凱別一為千總俸滿者亦如之  
 三年凱別凱別及保滿留任各員均再歷  
 三年凱別凱別或留任改為保滿或保  
 題為保推保推保為留任其年力已衰及  
 不報者勒令休致至二大凱別仍保升  
 者皆部註冊仍留任者送部引保升

